

曾多次討論註冊 內訌升級：500萬去咗邊？民陣電郵揭商借街工戶口

民陣解體

6

民間人權陣線（民陣）首批「跳船」的核心會員有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令人懷疑「有人作賊心虛」。

《大公報》獨家獲得內部文件，揭示民陣因沒有註冊，一直借用團體成員的銀行戶口處理財務，並曾因有成員不再續借戶口，內部討論過「註冊利弊」。民陣資深會員指雖然內部有不少成員支持註冊，但由孔令瑜扶植的「學聯派」指註冊有礙與外國或台灣政治組織聯繫，最終否決註冊。

另有電郵鐵證，民陣曾商借街工戶口，《大公報》多次向街工查詢未有回應，梁耀忠迴避並着記者向民陣查詢。法律界指民陣成員有討論過註冊卻無依法註冊，屬於明知故犯，有明顯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有可能觸犯法例。

大公報記者 施文達、周揚（文）
李斯達（資料）

民陣內40多個政黨及團體會員都清楚知道成立19年的「民間人權陣線」是沒有註冊的非法組織！有會員向《大公報》提供民陣秘書處2014年1月15日發給各成員代表的內部電郵顯示，「民陣成立逾十年，一直未有進行社團或公司註冊，民陣需借用成員團體銀行戶口作財政用途」。電郵內容指原先委託的會員不再續借戶口，亦未有會員接手，因而急需討論民陣註冊，處理當時舉辦完的元旦遊行及往後的收支。電郵內容又指民陣有兩個註冊方向選擇，分別是社團註冊及公司註冊，並附上一份討論民陣註冊好壞的分析文件給會員，作為1月16日大會商議民陣去向的參考，該電郵下款是2013至2014年度的時任召集人楊政賢發出。

參考文件列註冊壞處多

然而該份所謂「民陣註冊的好壞」的分析文件，以「不註冊」、「社團註冊」及「公司註冊」三大方向，羅列註冊的好處及壞處。不過，列出民陣不註冊的好處共12項，註冊好處只有10項。

事隔一年，民陣又再次討論註冊一事。大公報獲得另一封2015年2月4日民陣秘書處發出的內部電郵顯示，「在上次大會，會上決定假如街工在一月下旬仍未處理好戶口問題，屆時將討論民陣註冊事宜」。電郵再次附上「註冊利弊」分析給會員討論。而該封電郵特意提出，歡迎團體可即時提供戶口予民陣處理財政。可見民陣並沒有一個持久及穩定的賬戶，頻頻急就章找政黨或團體會員的銀行賬戶「掛單」，處理來路不明的捐款。

「老鬼周圍打聽筆錢下落」

2015年的電郵揭露，民陣曾商借街工戶口，民陣資深會員指另一個借賬戶的團體會員，疑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曾掌控民陣多年的孔令瑜任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執行幹事。事實上最初的「7·1遊行」只有梁國雄、曾健成設街站，其後孔令瑜打電話着團體會員在遊行路線沿途設街站，孔稱讓遊行者知道他們的工作及理念。

惟街工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在民陣被查的消息傳出後，已急急先後發聲明「跳船」自保。「筆錢起碼幾百萬，秘書處又無交代，我哋班老鬼依家都要周圍打聽筆錢去咗邊？」民陣資深會員說。

《大公報》連續多日向街工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查詢民陣賬戶，皆沒有回覆；民陣的電郵已關閉，《大公報》以fb向民陣查詢賬戶多日，亦不獲回覆。



孔令瑜扶植學聯 騎劫民陣

民陣內部有傳另一個幫民陣寄存款項的機構，是孔令瑜任幹事的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孔令瑜及其夫陶君行，一直是「7·1遊行」的靈魂人物。回歸後的首個「7·1遊行」發起團體是陶君行時任常委的支聯會，到2003年起，「7·1遊行」改由民陣負責。

誇大遊行人數被迫下台

孔令瑜亦一直在民陣擔任不同崗位，她先後於2006年至2007年度及2012年至2013年度出任民陣召集人，民陣內支持孔的團體會員主要是教會、婦女、關注新移民及基層團體等，學聯派系則是她在民陣扶持的激進勢力。

孔令瑜2013年「7·1遊行」因作大人數過於誇張，被市民及學者紛紛指摘，連《公教報》都批評「愈來愈離譜」，孔令瑜唯有辭去召集人一職，她的接班人，時任學聯副秘書長楊政賢，出任2013至2014年度的民陣召集人，前學聯秘書長陳倩瑩、常務秘書廖思銘則任該年的民陣財政及行政職員。

而該年的民陣「7·1遊行」將終點改為中環遮打道，民陣集會結束後留下大台及音響，由學聯接力「預演佔中」；與前年黑暴期間，民陣搞遊行集會打頭陣，黑衣人疑似接力般堵路、四處縱火破壞的戲碼，一脈相承，民陣亦成為孔令瑜扶植的學聯派與社民連等激進派炒派騎劫的煽暴平台。

孔令瑜在民陣19年影響力不減，2015年至2016年度岑子杰坐正做民陣召集人，孔令瑜再走到幕前，出任該年的副召集人。現任民陣副召集人黎恩灝，與孔扶植的楊政賢成立「公民連繫有限公司」反中亂港，楊政賢與其他前民陣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樣，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培訓課程。2017年楊政賢接受黃媒訪問，自揭赴美國參加NED的訪問學人計劃，汲取抗爭經驗。大公報發現楊政賢的申報地址竟是民陣的三個核心會員：職工盟、支聯會、工黨等的李卓人居住多年的美孚新邨住所；楊政賢現時亦是與李卓人妻子鄧燕娥，共同出任「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法律界：明知故犯已屬違法

【大公報訊】民陣早前被踢爆為非法組織，有民陣成員對此辯稱不知情，甚至矢口否認，惟《大公報》獲得的內部電郵揭示，民陣成員早於2014年及2015年大會上就討論過民陣註冊的問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民陣成員有討論過註冊卻無依法註冊，「即明知故犯，知道不註冊亦受法律規管，仍不

遵照現行法例註冊，已有明顯的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便有可能觸犯法例」，根據《社團條例》第五條，本地社團如未有在成立後一個月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每名幹事即屬犯罪。

他指出無論是「割席」還是退會，相關團體只要曾為民陣提供銀行戶口代為存放已知來源的款項、進行不尋常的轉賬，甚至收款方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均有可能干犯如洗黑

錢、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

至於民陣於2019年至2020年間多達15場次遊行集會，部分演變成暴亂。傅健慈說，遊行集會主辦方對參與者有法律層面的照顧責任，若主辦方疏忽照顧須負上民事責任，參與者以為是合法遊行，民陣若將合法變非法，「這等同擺市民上枱，置市民的安危於不顧」。

李宇軒等八逃犯刑滿 移交香港警方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因偷越邊境罪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的8名港人，昨日刑滿出獄，隨即被內地執法機關分批移交香港警方，當中包括「港獨」組織「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此外，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成立的鄧榮然和喬映瑜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及2年，目前仍在內地服刑。

深圳公安局鹽田分局昨日表示，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8人，因犯偷越邊境罪，執行刑罰完畢刑滿釋放，已於昨日（22日）分批被依法遣送出境。

昨早10時許，首批接載人員的車輛在數輛警車的護送

下，自深圳灣口岸駛出，25分鐘後到達香港天水圍警署，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在場指揮，首名被押送抵達的涉案人員為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李宇軒。至昨午3時，第二批張俊富、張銘裕及嚴文謙押往天水圍警署，其後鄭子豪、黃偉然、李子賢為第三批，最後一人為郭子麟。

涉案保潛逃或加控罪

香港警方表示，內地執法機關完成相關司法程序後將8人移交，6宗在港發生的案件分別由國家安全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港島總區刑事部、新界北總區刑事部和東九龍總

區刑事部跟進。據悉，8人涉在港違反香港國安法、暴動、縱火、製造或管有爆炸品、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由於刑滿遣返本港的8人涉案保潛逃，返港後可能被加控「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根據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L條，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2個月，該8人日後要在香港法院申請保釋，相信亦不獲批。



▲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在場指揮。

▲警方接收包括李宇軒等八名逃犯後，將他們押回警署調查。大公報記者賀仁攝